



孙福林

合伙人 文化娱乐业务中心常务副总监

办公机构 深圳

联系电话 13791996622

工作邮箱 sunfuli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深圳

业务领域 文化娱乐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

孙福林律师自 2005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，2012 年作为创始合伙人发起成立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，2014 年起担任某上市房企法务部负责人，2019 年 1 月正式加入北京德和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执业期间承办了较大数量民商事纠纷案件，其中不乏重大复杂案件。担任上市房企法务部负责人期间，统筹集团及项目公司合同审查和诉讼事务，同时深度参与投融资并购法律事务。主要业务方向：公司法律事务、投融资纠纷解决。

代表案例

香港某投资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：主要投资领域为电子烟、影师传媒、国际贸易；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：统筹各专业机构；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责任险专项法律事务：2023-2024 年度；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某某业绩对赌补偿纠纷：胜诉，判决对方承担 4 亿业绩补偿义务；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纠纷：胜诉，我方不承担责任；

深圳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：为委托人较少经济损失数百万元；

青岛亿维德商贸有限公司与青岛市某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合同纠纷：胜诉，我方不承担 2 亿土地滞纳金；

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与泗水县人民政府土地开发协议履行纠纷：胜诉，判决继续履行开发协议；

厦门金昇阳置业有限公司与康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商业地产租赁纠纷：最高法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；

北京某置业公司与青岛某置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：向最高法申请执行监督，启动执行异议程序。

社会职务

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

深圳市律师协会房地产委员会委员

深圳市青岛商会常务副会长